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宋浩德(被告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542 號 ; [2022] HKCFI 227

裁決 :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判處監禁 21 天，緩刑 12 個月，並須支付司長的訟費港幣 18 萬元

聆訊日期 : 2022 年 1 月 18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2 年 1 月 18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31 日，原訟法庭向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批出禁制令(禁制煽惑令)¹，禁制任何人：
 - (a) 故意在任何互聯網平台或媒介上傳布、傳播、發布或重新發布任何促進、鼓勵或煽惑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的材料或資料，意圖或相當可能會造成：(i)香港境內任何人的非法人身傷害；或(ii)香港境內任何財產的非法損害；
 - (b) 協助、造成、慫恿、促致、唆使、煽惑、協助、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上述任何行為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2. 2019 年 11 月 11 日早上，一名警務人員(涉事警員)在西灣河的公眾活動中使用配槍。
3. 警方調查後發現被告人在其 Facebook 專頁發布兩則訊息(分別為訊息 1 及訊息 2)。訊息 1 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發布，內容為“殺咗呢條冚家鐘”，其中包含另一名 Facebook 用戶的分享帖文，該帖文內有一幀展示在當日較早時候於西灣河的公眾活動中使用配槍的涉事警員的照片。訊息 2 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發布，內容為“希望今晚會見到有黑警死 一定要見到有黑警死”。訊息 1 及 2 的狀態為“公開”。
4. 被告人其後被捕。他在警誡下承認自己出於憤怒而主動發布訊息 1 及 2，但聲稱在發布訊息時對禁制煽惑令不知情。
5. 被告人被警方羈押後獲釋，其後刪除載有訊息 1 及 2 的帖文，並發布一篇公開的 Facebook 帖文道歉。
6. 鑑於被告人違反禁制煽惑令，司長向他展開這宗民事藐視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承認民事藐視法庭的法律責任，原訟法庭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判刑。

¹ 該命令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予以延長，並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修訂。



爭議點

7. 本案的待決問題如下：
 - (a) 被告人對禁制煽惑令是否知情的相關性；
 - (b) 適當的刑罰；以及
 - (c) 訟費。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1778 &QS=%2B&TP=JU)

8. 就被告人對禁制煽惑令是否知情的相關性而言，原訟法庭認同以交付羈押方式執行其命令前須送達文件或作出通知的規定屬程序性質，並非民事藐視法庭的固有構成元素。被告人的行為一旦證實屬蓄意(而非偶然)，而他也知悉所有關於構成違反法庭命令的事實，便符合民事藐視法庭的犯罪意圖，無須證明被告人知道其行為確實構成違反禁制令。無論如何，原訟法庭不接納被告人對發出禁制煽惑令一事毫不知情。(第 32、33 及 61 段)
9. 民事藐視法庭裁定適當刑罰的一般原則包括：
 - (a) 違反禁制煽惑令的適當量刑起點是即時監禁，並可能是數以月計。(第 36 段)
 - (b) 網上煽惑暴力及起底均屬嚴重事宜，但煽惑暴力所構成的威脅更為直接、明顯和即時。(第 37 段)
 - (c) 除了藐視法庭者的主觀意圖外，法庭也關注所用字詞可能或相當可能造成的客觀效果。(第 39 段)
10. 本案的加刑因素包括：
 - (a) 訊息 1 及 2 的發出時間相隔一天以上，顯示有關行為屬蓄意，而非單純因一時衝動而抒發感受。(第 42 段)
 - (b) 不論政治立場為何或是否有任何政治立場，任何人絕不應對其他社會成員訴諸身體暴力。(第 44 段)
 - (c) 互聯網方便廣泛廣播和發布資料的特性使違反法庭命令的情況更差而非更輕微。更廣泛地散布違法內容所產生的“漣漪效應”是顯而易見的。(第 46 段)
 - (d) 在網上呼籲使用暴力與在現實世界實際使用暴力有明顯關聯，尤



見於 2019 年 11 月的暴動期間。有關行為特別嚴重，因為關乎煽惑對警務人員施加身體暴力，而警方對執法和保障妥善執行司法工作至關重要。(第 43 及 47 段)

- (e) 法庭應向公眾清楚傳達不能容忍該等行為的訊息。判處的刑罰對潛在被告人應具阻嚇力。(第 48 段)
11. 原訟法庭也考慮了以下減刑因素，包括被告人獲釋後在其 Facebook 帳戶刪除訊息 1 及 2 並發文道歉；他有真誠悔意；他及早承認法律責任並與警方合作；他受經濟和情緒壓力困擾；有關行為不符合其個性；以及交付羈押程序延遲展開。(第 50、63 及 64 段)
 12. 就延遲提起交付羈押程序(即在被告人獲悉對其進行的刑事調查完結後約 19 個月)的問題，法庭重申，違反禁制煽惑令是嚴重事宜，司長應適時把違反法庭命令的事宜交予法庭，使法庭能在有需要時通過藐視法庭法律程序和交付羈押令執行其命令。(第 25、26 及 29 段)
 13. 就本案具體情況而言，適當的刑罰是判處監禁 21 天，緩刑 12 個月。(第 65 段)
 14. 訟費方面，原訟法庭認同藐視法庭法律程序中勝訴一方應獲得訟費，並由干犯藐視法庭的人按彌償基準支付。然而，刑罰和訟費的合併效力可視為構成藐視法庭法律程序對被告人影響的綜合元素。原訟法庭行使其訟費方面的酌情權，命令被告人支付司長的訟費 18 萬元。(第 66 至 68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 月 18 日